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michael"
Date: 2004/02/25 Wed AM 10:15:36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這是我的意見

    Move To: 

A1: 三個選項中我會選二，因為香港的行政長官也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命，跟香港未回歸前由英國委任大致上相同

A2: 循序漸進，兩個原則

我想講，循序漸進，基本法原先設計不是 800 人的嗎？如果跟這個急速成長，到何時香港才有一個香港人能夠代表自己的真正代表？但又為什麼由 800 改成 400 升上去，還是有關方面想香港民主急速成為全民普選？

A3: 我會選 1，因為現在政府所做的，就好像不是為自己而是為某好幾名富商一樣，說法不一，我寧願現在的政府有自己一套做法，不聽“某”人指示，自上面的面色，自己做自己的事一樣那麼簡單

B: 真正修改權不是只有人大的權力嗎？但我覺得這裡應該找一些當時有份起草基本法那堆人，因為這裡的部份所在的含意，起草的時候總比我們多很多

B2: 在偉大的祖國下，香港的行政長官也需由中央批准，這裡不也需經由人大決定的嗎？

B3: 循序漸進，我其實還是想跟這種，因為現在就算看新聞一堆大陸專家也是罵香港人想一步登天，但如果跟著這個，循序漸進上去，步驟由每次升 400 人改成幾倍級升上去，這樣會不會更好呢？最重要我覺得一定要達成循序漸進之意

B4: 其實就算立法會改不改，也是一樣，立法會不同於行政長官的選出辦法，立法會再過幾年已經可以全民普選，還是現在的討論是想修改立法會中的功能組別問題？

B5: 這個問題如需要修改我覺得其實是不設限定吧，就是廿三條草案一樣，如果現在的政府多聽外界法律專家的意見，其實也不會太多人出街反對廿三條由政府提出的草案

回應就是這麼多，我可能認識基本法也只易皮毛，但我想自我介紹，雖然我在中五後丟下書包多年，但我 1998 年的會考，我也考過 GPA 這個科目，也有讀過基本法及相關政府架構，而且我學校在當年也被香港電台由我老師的介紹來過我學校討論過相關問題，當時還上過電視並播出過，但我想講一樣，香港太多親中團體，他們好像為香港人但其實維護中央，我不是維護中央是不好的事情，但中央好像只對有利的方案的意見才會被接納採用一樣，反對就歸為異見人士還禁止上大陸的權利。現在香港也要效法大陸只聽支持的一方嗎？

我在讀書時，GPA 中也讀過關於中國政制的課題，關於人大之上我老師也說過中國也是最講民主的地方，不過他們的民主是屬於金字塔式，由最多選到最頂頂的部份領導，其實就只有十數個人選出，還易香港就是要跟這樣方式選出香港人心目中的代表嗎？

再看台灣大選，他們也有權利可以選出自己心目中的代表，為什麼香港人就只有由原先的普選立法會變成臨時立法會？

這種在外國人眼中不知易好笑還是什麼，總知我覺得如果說循序漸進也是可行，但程序上是不是跟著 400 人升上去呢？如果每次選委會只加 400 人，那要到何年才足以讓 600 萬港人選出，2000 年？4000 年？後你們現在還可看到嗎？

就廿三條的問題，我想說其實可以聽一下外界大律師們的意見，我覺得現在政府，真的只有一意孤行一樣，其實反對廿三條，香港人不是不想去立法，而是希望政府要做的就是真正廣泛採納意見去修改廿三條相關的草案內容。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